

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目录

##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项目化粪池清理协议.....	45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家龙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家龙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陈婷婷

填 表 人：陈婷婷

建设单位：\_\_\_\_\_ ( 盖章 )

编制单位：\_\_\_\_\_ ( 盖章 )

电话：0851-32270166

电话：0851-3227016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562100

邮编：56210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

道 ( 白岩镇沙锅村路口 ) 2 号厂房

道 ( 白岩镇沙锅村路口 ) 2 号厂房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4 万元	比例	1.53%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6.4 万元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5、《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安环表批复〔2020〕20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p>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的生产。员工的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吸走进行农田堆肥，不外排。

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划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sub>2</sub>	日平均	μg/m <sup>3</sup>	≤150
				小时值	μg/m <sup>3</sup>	≤500
			NO <sub>2</sub>	日平均	μg/m <sup>3</sup>	≤80
				小时值	μg/m <sup>3</sup>	≤200
			TSP	日平均	μg/m <sup>3</sup>	300
			PM <sub>2.5</sub>	日平均	μg/m <sup>3</sup>	≤75
PM <sub>10</sub>	日平均	μg/m <sup>3</sup>	≤150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值	—	无量纲	6~9
			SS	—	mg/L	≤25
			COD	—	mg/L	≤20
			BOD <sub>5</sub>	—	mg/L	≤4
			氨氮	—	mg/L	≤1.0
			石油类	—	mg/L	≤0.05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pH 值	—	无量纲	6.5~8.5
			耗氧量	—	mg/L	≤3.0
			硬度	—	mg/L	≤450
			氟化物	—	mg/L	≤1.0
			镉	—	mg/L	≤0.01
			氨氮	—	mg/L	≤0.5
			铁	—	mg/L	≤0.3
			锰	—	mg/L	≤0.1
			总大肠菌群	—	个/L	≤3.0
			细菌总数	—	mg/L	≤1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Leq	—	dB (A)	昼 60 夜 50
		4a类	Leq	—	dB (A)	昼 70 夜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划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	120	
		SO <sub>2</sub>	mg/m <sup>3</sup>	550		
		NO <sub>x</sub>	mg/m <sup>3</sup>	240		
《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93-2014)	表 2 表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有组织排放限值	10	
				无组织排放	0.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油烟	mg/m <sup>3</sup>	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Leq	dB	昼间	60	
				夜间	50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由于基础设施、建筑业发展自身的需要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商品混凝土行业是一个朝阳产业，经济效益可观，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收集查阅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 2.2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 2.3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气排放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4)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2.4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48'39.80"，北纬 26°15'58.70"。

交通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 2.5 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763.7 平方米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

### 2、建设内容

根据业主资料，本项目为商砼的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租用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进行生产线的建设与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22763.7m<sup>2</sup>，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进行商砼的生产，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主要建（构）筑物如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楼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全封闭	新建
	综合办公楼	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一栋，3 层，占地面积约 523.8 平方米。	新建
辅助工程	筒料仓	8 个，其中 6 个 300t，2 个 200t，位于商砼搅拌楼主机旁	新建
	堆料场	4 座，占地面积共 3395.56 平方米。混凝土硬化地面，设计为半封闭式堆场，用于堆放石料、砂料	新建
	配电室	25 平方米，位于东北方位	新建
	值班室	32 平方米，位于东北侧项目出口处空地	新建
	食堂	120 平方米（宿舍楼一楼）	新建
	宿舍	220 平方米，2 层	新建
	检测室	214 平方米，1 层，位于项目东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个，容积 20 立方米	新建
	隔油池	1 个，容积 2 立方米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作防渗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收集间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新建
	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100 立方米	新建
	三级沉淀池	1 个，容积 80 立方米	新建

### 3、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生产设备	套	2
2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台	1
3	水泥压、折一体机(全自动)	台	1
4	砼养护室控制仪(全自动)	台	1
5	砼抗渗仪	台	1
6	水泥标准养护箱	台	1
7	混凝土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8	砂石分离机	套	2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水泥、砂石、碎石、粉煤灰、外加剂。

本项目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源	备注
1	原辅料	水泥	约 4 万 t/a	外购	
2		砂石	约 13 万 t/a	外购	
3		碎石	约 17 万 t/a	外购	
4		粉煤灰	约 1.2 万 t/a	外购	
5		外加剂	约 1300t/a	外购	
6	产品	混凝土	约 100 万 m <sup>3</sup> /a	/	

b、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源由当地乡镇给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涉及用水点为：员工生活用水（含淋浴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工业场地冲洗用水、车辆冲洗水。不可预计用水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10%计。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1) 职工生活废水（含淋浴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标准为 120L/人·天，排放系数取 80%，则本项目厂区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12m<sup>3</sup>/d (3600.00m<sup>3</sup>/a)，排放量为 9.6m<sup>3</sup>/d (2880.00m<sup>3</sup>/a)，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BOD<sub>5</sub>、

TP。

#### (2) 食堂含油废水

项目有 100 名员工均在厂区食宿，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并结合项目实际，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餐计，排放系数取 80%，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00\text{m}^3/\text{a}$ )，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0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text{NH}_3\text{-N}$ 、 $\text{BOD}_5$ 、TP、动植物油，经隔油池收集后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由吸粪车吸走进行处理。

#### (3) 生产废水（即混凝土搅拌用水）

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BT52/725-2011)，混凝土配料用水为  $0.8\text{m}^3/\text{m}^3$  混凝土，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00 万  $\text{m}^3$ ，则混凝土配料用水量为 80 万  $\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 (4) 搅拌机冲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需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根据类比调查，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台}$ ，则搅拌机冲洗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00\text{m}^3/\text{a}$ )。

#### (5) 场地冲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冲洗地面的面积约为  $4000\text{m}^2$ ，类比同类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按  $0.3\text{m}^3/100\text{m}^2 \cdot \text{d}$  计算，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0.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d}$  ( $2880.00\text{m}^3/\text{a}$ )。

#### (6) 车辆冲洗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汽车冲洗水系数按  $40\text{L}/\text{辆} \cdot \text{d}$  计算，项目日平均进出车辆约 100 辆，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00\text{m}^3/\text{a}$ )。

#### (7) 未预见用水

为生活用水量的 10% 计算，则未预见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未预见用水全部消耗。

表 2-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一、生活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含淋浴用水)	120L/人·d	100 人	12	9.6
2	食堂用水	20L/餐·d (每日三餐)	100 人	6	4.8
二、生产用水					
3	混凝土搅拌用水	0.8m <sup>3</sup> /m <sup>3</sup>	100 万 m <sup>3</sup> /a	2666.67	0
4	搅拌机清洗用水	1m <sup>3</sup> /台	1 台	1	0.8
5	地面冲洗水	0.3m <sup>3</sup> /100m <sup>2</sup> ·d	--	12	9.6
6	车辆冲洗水	40L/辆·d	100 辆	4	3.2
7	未预见水	生活用水量的 10%		1.8	1.44
8	消防用水	按 1h 计	20L/S	72 m <sup>3</sup> /次	不计入水平衡
合计				2703.47	2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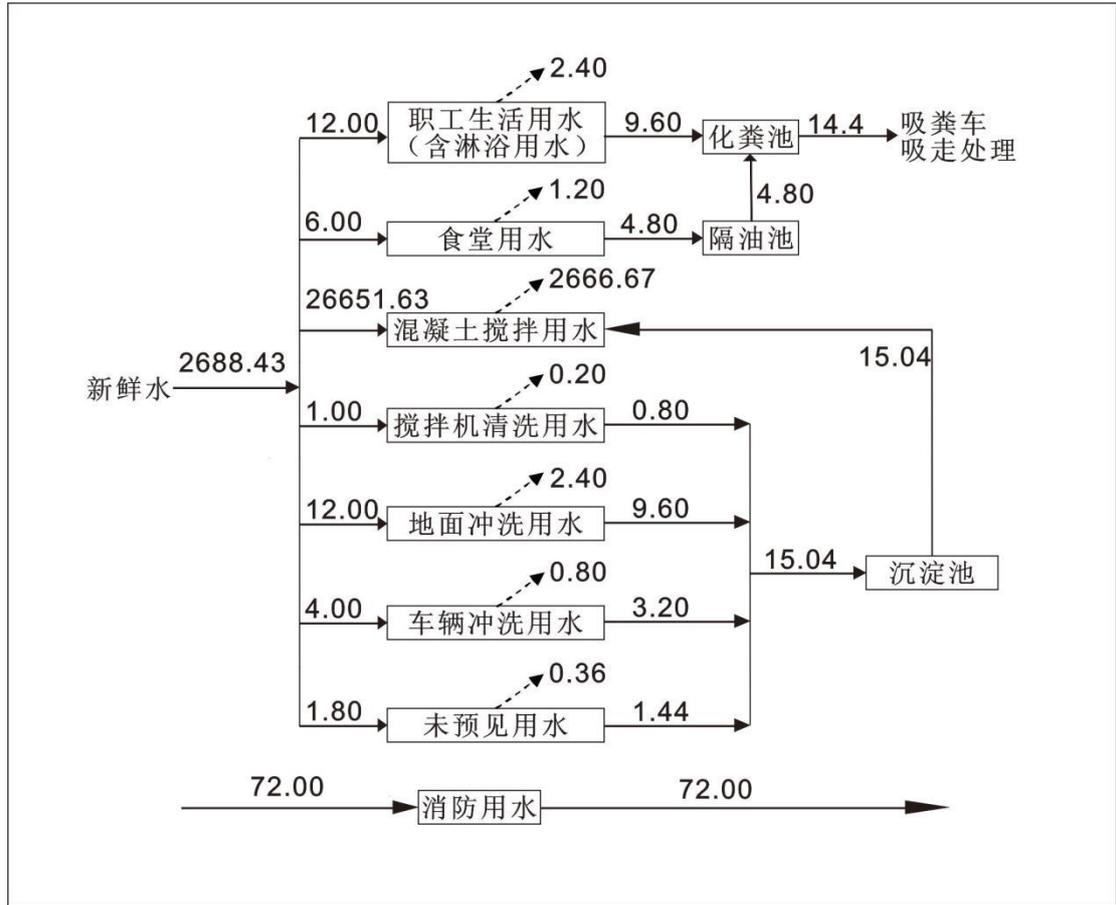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5、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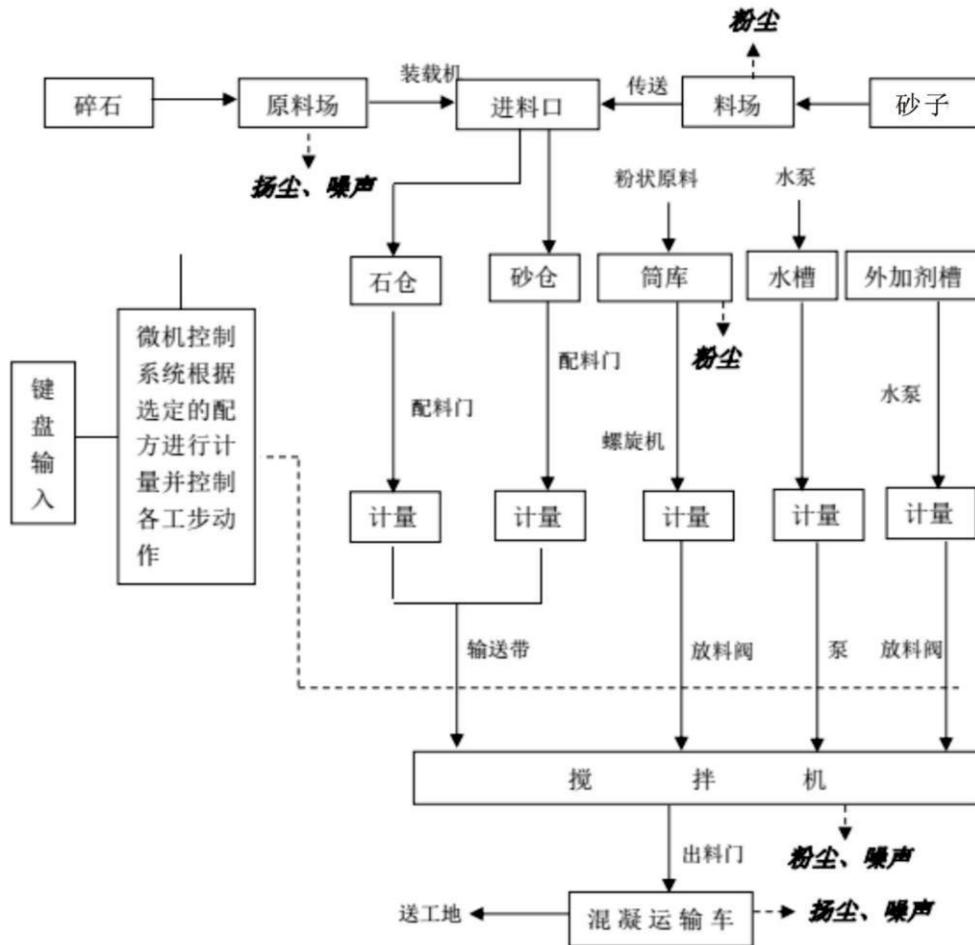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6、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1) 外购原料、贮存

原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石子、砂子、外加剂）通过各种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分别将散装水泥、粉煤灰送入水泥料筒库和粉煤灰筒库，石子、砂子运至原料堆场，外加剂贮存于铁质桶内。

(2) 实验室化验、确定配比

将购买的各种原料取样，在实验室进行质量化验，并将各原料做配合比分析（仅进行原料配合比分析，不涉及其他化学试剂的使用）。

(3) 配料、搅拌、运输

通过微机控制系统将各种原料按配合比进行计量配送，按重量比进行配料，

之后进行强制搅拌配料，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通过计量泵送至混凝土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原料搅拌、搅拌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及车辆冲洗等。项目的生产废水则主要为清洗废水，其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流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循环回用水池内回用，可全部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自来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吸走进行处理，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



沉淀池

回用水池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机械尾气、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的粉尘来源包括石子、砂等骨料输送过程产生粉尘；散装原料运输车抽料放空口产生的粉料粉尘；水泥筒库呼吸粉尘；搅拌机搅拌产生粉尘；运输

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原料堆场扬尘。

表 3-1 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库库顶呼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水泥筒仓仓顶粉尘由风机引入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艺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采取吸尘+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输送、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堆场扬尘	粉尘	间歇	(1) 原料进料口位于全密闭厂房密闭内, 防治扬尘逸散; (2) 带采用密闭式传输皮带; (3) 厂区无组织采用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 (4) 堆料场采用全封闭式覆盖, 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
食堂油烟	办公楼职工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抽出至厂外排放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封闭式运输设备



封闭拌合楼



排水管网



实验



油烟净化器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粉尘、沉淀池沉渣、机修固废等。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基本满足防渗的要求。

表 3-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位置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	由人工定期清理，作为骨 料循环利用
	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392.65t/a	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站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料场	0.5t/a	收集后交由交由供应商 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t/a	统一收集后交由交给环 卫部门清运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 油桶	润滑油、黄油、液压油、 机油、车辆维修	/	收集后统一交给有危险 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

###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铲车、空压机、水泵等。主要来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来源	治理措施
噪声	砂石生产、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上料及卸料、铲车、空压机、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	厂房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



原料仓密闭



拌合楼密闭



生产设备密闭



原料传送密闭

### 3.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	输送、投料过程	粉尘	封闭式输送机输送，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	与环评一致
	筒库上粉	粉尘	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废气经筒库顶部排气筒(离地面 15m 高)排放	各仓顶设置一个脉冲除尘器（不属于重大变化）
	搅拌工艺	粉尘	搅拌机进料口配备有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粉尘	加蓬封闭，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扬尘	道路洒水、打扫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HC	规范操作和管理，控制车速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效率 90%）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吸走进行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料场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	粉尘	经收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沉渣	由人工定期清理，作为骨料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修维护	废机油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混凝土生产线、铲车、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防噪措施采取选择噪声值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对此类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与环评一致

###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4 万元，占总投资 7.54%。项目

实际投资情况见下。

**表 3-5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废水沉淀池（8m <sup>3</sup> ）	1
2	洒水喷淋	2
3	生活垃圾收集桶（2个）	0.1
4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2
5	低噪声设备、施工声障设施等降噪措施	10
6	表层土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场地堆放，修建雨水倒排沟渠	10
7	经过加蓬封闭，洒水抑尘	10
8	油烟净化器（效率 90%）+排放管	5
9	隔油池	0.7
10	三级沉淀池	10
11	雨水收集池	12
12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等	10
13	生活垃圾收集桶(2个)	0.1
14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
合计		76.4

###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进行商砼的生产，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48'39.80"，北纬 26°15'58.70"。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2763.7m<sup>2</sup>，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进行商砼的生产，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项目用地租用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厂区北、西、南三面紧邻荒地，北面 480m、西面 430m 和南面 400m 为普定县白岩镇居民点，东侧 15m 为安顺市金属回收公司，通过项目区东侧与安顺市金属回收公司之间的内部道路可直达南侧约 250m 处的安普城市大道，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本项目场址地势较空旷，距离居民区较远，周围 400m 以内没有居民。

本项目环境问题主要是噪声与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项目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噪声在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和设置隔声罩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且场址地势空旷，大气扩散性能较好，产生的粉尘能够通过大气扩散作用而得到很快的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从环保和经济角度考虑合理可行。

#####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有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原料仓库等。厂区公路连接生产区，便于人、物流动。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位于厂区的中部，下料系统与厂区道路相连，便于生产控制、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面，砂石经过地磅后沿厂区外围道路运入仓库，便于石料的输送及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机修场位于厂区西北角，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与生产厂区通过绿化栏相隔，且位于生产车间的上风向，产生的污染物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影响较小。雨水收集池和三级沉淀池站位于厂区的中东部，处于低洼地带，便于收集雨水和废水。（详

见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简单，充分考虑地形，条理明确，功能划分清晰且景观布置良好。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集中搅拌，实行专业化生产，商品化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有关经济技术指标。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据《安顺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普定县 2018 年环境空气监测污染物日平均浓度： $PM_{2.5}$  为  $28\mu g/m^3$ 、 $PM_{10}$  为  $45\mu g/m^3$ 、 $SO_2$  为  $16\mu g/m^3$ 、 $NO_2$  为  $11\mu g/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公报值结合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污染源，所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污染物指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地表水：

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 本项目所属区域地表水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经现场勘察及周边走访调查，城关河为距离本项目最近水体。根据《安顺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与现场踏勘及调查，城关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2)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分类，本项目所属区域地下水规划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体，经现场勘察及周边走访调查，项目建设地块内及周边未见地下水出露。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体进行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污染特别大的企业，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对生态和周围居民影响明显减少，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现状。

(1) 水环境：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及项目区内的洒水抑尘、汽车冲洗及混凝土搅拌等，不外排；无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通过洒水等进行抑制、运输车辆出场必须清洗轮胎防止污染，在运输过程中车斗采用密封形式或加盖篷布等遮盖物；严格控制车速，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且施工地势开阔，空气流通较好，经空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和车辆噪声，应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施工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采取集中收集，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送往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施工废料外运过程中，需选择对场镇环境影响最小的路线。生活垃圾收集后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土地开挖及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一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修建挡土墙)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并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恢复且加强绿化。

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将消除。

### 运营期：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4.4m<sup>3</sup>/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由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吸走进行处理，不外排。

## (2) 废气：

### 1) 水泥筒库呼吸粉尘

水泥筒库呼吸粉尘分析及防治措施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水泥筒库粉尘在未经处理前的产生量分别为83.6t/a，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84t/a，排放速率为0.028kg/h，满足《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表2排放限值标准。因此项目水泥筒库粉尘经过自带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搅拌工艺粉尘

各种物料经过比例调配和称重之后进入搅拌站进行搅拌，粒径较小的物料容易起尘。该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脉冲式除尘器（自带）进行处理的方式进行除尘。根据工程分析，搅拌站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306.475t/a，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9%）处理后排放量为0.3065t/a，排放速率为0.1022kg/h，满足《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表2排放限值标准。因此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经处理达标后，经除尘器排气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输送、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提升以输送机输送的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通过螺旋机投料进入搅拌站，项目在在投料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润湿，输送原料采用封闭式的输送方式，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碎石浮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在输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比较小，约为0.2t/a。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建议业主在运营期加强混凝土搅拌站输送设备的检查和维护，避免因密封装置破损造成原料撒漏，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

### 4) 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项目建成后所需要的水泥是经过散装水泥车运输到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筒仓，在放空时候，会有遗留在管道内少量的水泥冒出形成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粉尘产生为0.667t/a的水泥粉尘。

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

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这样不仅能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能减少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排放量，抑尘率可达90%，筒仓扬尘排放量约0.0667t/a，使区域粉尘浓度能达到《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中表3排放限值标准。

#### 5)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装载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原料运输车等在厂区内行驶速度越快，载重量越大，厂区道路越脏，产生的道路动力扬尘越多，类比同类项目，动力扬尘产生量共 3.175t/a。通过对车辆限制车速、不超载、运输过程中需要用毡布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撒情况，对场内道路洒水、常打扫，并在出口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可以使汽车动力扬尘产生量减少 90%以上，则动力起尘排放量为 0.3175t/a。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小。

#### 6) 堆场起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主要用于原料的堆存，为砂子堆场、石子堆场等，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起尘量可达装卸量的 0.01%。项目堆场年装卸砂石约 30 万 t/a，则堆场扬尘产生量约 3t/a；场地风力不大，同时项目在整个原料堆场及生产厂区建设有钢架结构厂房，对原材料堆场及生产厂区实行全覆盖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率可达 99%，堆场扬尘排放量约 0.03t/a

#### 7) 汽车尾气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混凝土运输车平均每天运输约 200 辆（次），在进出搅拌站时启动和行驶阶段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sub>x</sub> 和 HC。项目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本次环评建议项目单位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重措施。严禁因为超载而产生大量尾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8)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燃料主要为电能和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油烟产生量为 0.09kg/d，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效率 90%）处理后抽出至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较小的影响，而且项目周边地势平坦，环境容量大，油烟经油烟机抽至楼顶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居民点

离本项目较远，且有荒山相隔，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粉尘、沉淀池沉渣、机修固废。

其中粉尘及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并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项目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机修固废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橡胶减震底座，安装隔音墙等措施，同时考虑到设备安装布置，厂房布置格局，采取这些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规定，总量控制指标种类主要包括COD、NH<sub>3</sub>-N、SO<sub>2</sub>以及NO<sub>x</sub>。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及污染排放特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无COD、NH<sub>3</sub>-N污染物排放。

因此，建议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有施工期与营运期、有正面与负面、长期与短期的影响。只要项目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无论在建设还是运营过程中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来说，本评价认为年产100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1.2、建议

1、要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2、加强对员工的保护，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尽量减少粉尘员工的影响。

## 4.2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号厂房,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22763.7m<sup>2</sup>,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进行商砼的生产,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普定县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不外排。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装修废物分类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外排;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吸走,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周边修建截排水沟,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于洒水降尘。

###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水泥筒库呼吸粉尘经过自带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进行排放,项目在

搅拌机进料口脉冲式除尘器（自带）进行处理的方式进行除尘，排放满足《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表2排放限值标准；项目石子、砂子等提升以输送机输送的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通过螺旋机投料进入搅拌站，项目在投料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润湿；输送原料采用封闭式的输送方式，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使该区域粉尘浓度能达到《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中表3排放限值标准；原材料堆场及生产厂区实行全封闭，原料运输过程中需要用毡布覆盖并封闭，对场内进行洒水抑尘的措施；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设置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渣由人工定期清理，作为骨料循环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加强应急管理。

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

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排污登记。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20dB(A)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或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复核制度。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2) 声级计在监测前进行校准, 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 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废气监测分为污染源废气监测和无组织排放监测，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sup>3</sup>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0.1mg/m <sup>3</sup>

#### (1) 有组织污染源废气

本项目无破碎、筛分工序，且在验收检测期间，建设单位无外购水泥和粉煤灰，仓顶水泥储罐和仓顶粉煤灰储罐无废气排出。

项目的食堂产生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频次原则，在油烟净化器的进出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位置及内容见如下：

表 6-2 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管道直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	油烟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备注：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设进口监测点。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风向等气象条件对项目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布点依据《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布点要求，具体监测位置及内容见如下：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根据现场情况，在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m范围内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6.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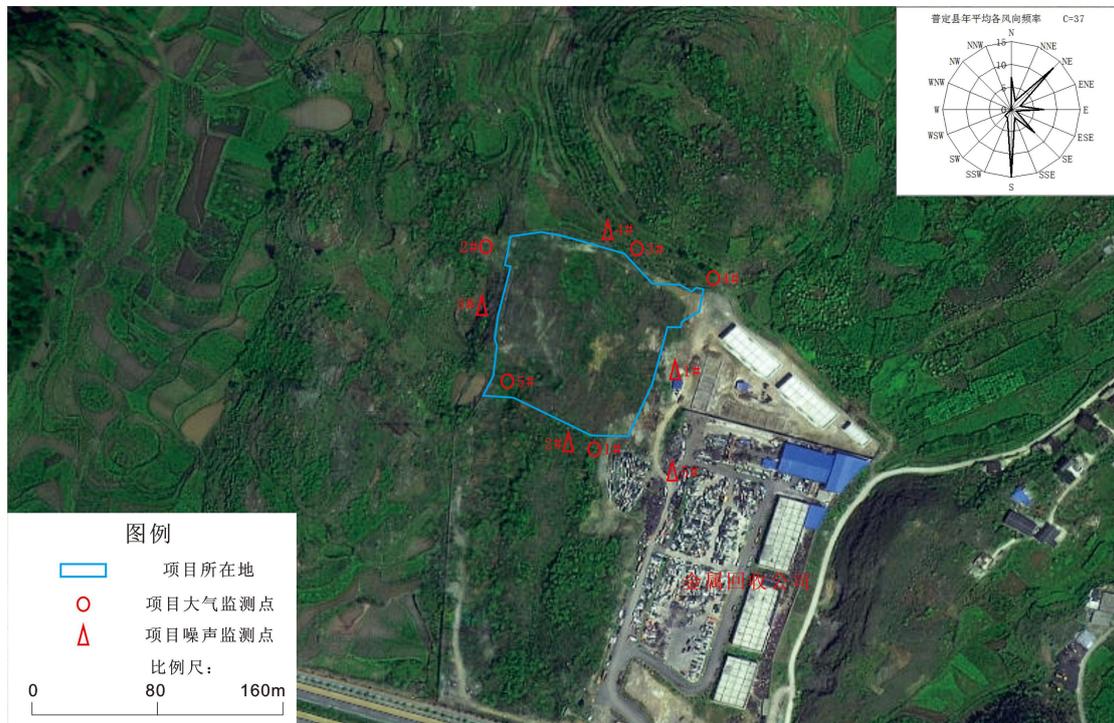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吸走进行处理，不外排。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6.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为昼间，噪声监测项目、频次及方法依据见下表及具体监测位置如下。

表6-4 噪声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N5	东侧厂界外 15 米 安顺市金属回收公司处		



项目监测布点图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置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日期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7日	
实际产量 (m <sup>3</sup> )	昼间	556	626	
	夜间	442	389	
	合计	998	1015	
	运营负荷 (%)	29.94	30.45	
工作时间		9:00~20:00		9:00~21:00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类别	储罐进料	用量 (吨)	储罐进料	用量 (吨)
水泥	0	39.9	0	40.6
砂石	0	129.8	0	131.9
碎石	0	169.7	0	172.5
粉煤灰	0	11.9	0	12.2
矿粉 (外加剂)	0	1.3	0	1.32
备注	1.原料进储罐时间均为白天； 2.本项目设计规模为100万m <sup>3</sup> /年，年生产天数以300天计，计得生产规模为3333.33m <sup>3</sup> /d。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结果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出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 度℃	含湿 量%	烟气 流速(m/s)	标干烟气 流量(m <sup>3</sup> /h)
1#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监测点	2021-04-06	第一次	18.1	2.46	3.7	2620
		第二次	17.7	2.43	3.3	2574

		第三次	17.4	2.40	3.0	2520
		第四次	17.0	2.36	2.7	2493
		第五次	16.6	2.32	2.2	2438
1#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监测点	2021-04-07	第一次	18.4	2.44	3.5	2833
		第二次	18.0	2.40	3.0	2767
		第三次	17.6	2.38	2.7	2685
		第四次	17.2	2.34	2.4	2592
		第五次	16.8	2.30	2.0	24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监测点（高度5米）	2021-04-06	油烟	1.6	2.0
1#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监测点（高度5米）	2021-04-07	油烟	1.2	2.0

注：1.执行标准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中型标准限值；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由现场检测可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外购水泥和粉煤灰，仓顶水泥储罐和仓顶粉煤灰储罐因达不到采样条件，无法进行监测；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为 1.2-1.6mg/m<sup>3</sup>；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油烟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厂界颗粒物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1-04-06			2021-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 上风向	颗粒 物	0.058	0.060	0.053	0.056	0.064	0.049	1.0
G2厂界 下风向	颗粒 物	0.128	0.114	0.133	0.134	0.129	0.121	1.0
G3厂界 下风向	颗粒 物	0.118	0.112	0.107	0.106	0.102	0.098	1.0

G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20	0.115	0.132	0.135	0.120	0.116	1.0
<p><b>注：</b>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p> <p>2.“/”表示无要求。</p>								

由现场检测可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无外购水泥和粉煤灰，仓顶水泥储罐和仓顶粉煤灰储罐因达不到采样条件，无法进行监测；其他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表3中（0.5mg/m<sup>3</sup>）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8月17日~8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东侧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8:20-08:30	54.6
			(2021-04-06) 夜间: 22:05-22:15	44.3
			(2021-04-07) 昼间: 08:06-08:16	54.2
			(2021-04-07) 夜间: 22:07-22:17	44.5
N2	南侧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8:37-08:47	51.8
			(2021-04-06) 夜间: 22:23-22:33	43.6
			(2021-04-07) 昼间: 08:25-08:35	51.7
			(2021-04-07) 夜间: 22:24-22:34	43.5
N3	西侧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8:55-09:05	52.8
			(2021-04-06) 夜间: 22:43-22:53	41.6
			(2021-04-07) 昼间: 08:46-08:56	52.4
			(2021-04-07) 夜间: 22:45-22:55	41.7
N4	北侧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9:11-09:21	53.5
			(2021-04-06) 夜间: 23:06-23:16	42.6
			(2021-04-07) 昼间: 09:07-09:17	53.4
			(2021-04-07) 夜间: 23:01-23:11	42.1
N5	东侧厂界外15米5#安顺市金属回收公司处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9:30-09:40	54.7
			(2021-04-06) 夜间: 23:22-23:32	41.9
			(2021-04-07) 昼间: 09:23-09:33	54.5
			(2021-04-07) 夜间: 23:20-23:30	41.6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			昼间	60dB(A)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A)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周围敏感点（N5）昼、夜间监测结果亦《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763.7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4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外购水泥和粉煤灰，仓顶水泥储罐和仓顶粉煤灰储罐无废气排出，故各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kg/h，排放浓度为 0mg/m<sup>3</sup>；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为 1.2-1.6mg/m<sup>3</sup>；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和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油烟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各储罐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也满足《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中标准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表 3 中（0.5mg/m<sup>3</sup>）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原料搅拌、搅拌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及车辆冲洗等。项目的生产废水则主要为清洗废水，其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流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循环回用水池内回用，可全部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自来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吸走进行处理，不外排。

### 3、噪声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周围敏感点（N5）昼、夜间监测结果亦《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粉尘、沉淀池沉渣、机修固废等。

其中粉尘及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并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项目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机修固废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总结论：**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各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0〕201号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22763.7m<sup>2</sup>，项目拟设置两条生产线，进行商砼的生产，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普定县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不外排。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装修废物分类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外排；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吸走，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周边修建截排水沟，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于洒水降尘。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水泥筒库呼吸粉尘经过自带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进行排放，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脉冲式除尘器(自带)进行处理的方式进行除尘，排放满足《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表2排放限值标准；项目石子、砂子等提升以输送机输送的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通过螺旋机投料进入搅拌站，项目在投料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润湿；输送原料采用封闭式的输送方式，筒仓放空口

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接口，使该区域粉尘浓度能达到《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中表3排放限值标准；原材料堆场及生产厂区实行全封闭，原料运输过程中需要用毡布覆盖并封闭，对场内进行洒水抑尘的措施；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设置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渣由人工定期清理，作为骨料循环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

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排污登记。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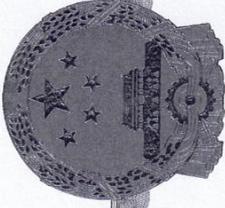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共10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MAAJMSJQ04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家龙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水稳、水泥砂石（不含机械作业）、建筑配套材料、管道路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3 项目化粪池清理协议

####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清理化粪池协议

甲方单位：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使公司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经公司领导决定，将公司化粪池交给乙方清理，此项工作由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承包给安顺顺通家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完成，清理费用 80 元/方（一车 400 元装 5 方）。

一、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所需材料及相关的工人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施工，如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在乙方施工中如甲方由其他需要乙方进行疏通及清理的，可以给乙方协商，但是产生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由甲方进行支付。

四、在乙方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一次性付给乙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利国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刘记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401A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写: 江燕 审核: 王金鑫

签发: 陈福 日期: 2021.4.13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401A

###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海尔大道官田垭 4 号原基质分厂

联系电话: 15885600771

邮 编: 563000

报告编号：(中坤)检测字(2021)ZK210401A

### 一.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天气状况	温度: 12.3~15.7℃, 风速: 0.5-1.5m/s, 风向: 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2021年04月07日		温度: 12.5~18.4℃, 风速: 0.5-1.7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采样人员	王金鑫、武斌	样品数量	42个
监测人员	汪燕、韦济芬	监测日期	2021年04月06日~04月09日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20dB(A)

中坤检测

### 三. 检测结果

####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1-04-06			2021-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058	0.060	0.053	0.056	0.064	0.049	1.0
G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28	0.114	0.133	0.134	0.129	0.121	1.0
G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18	0.112	0.107	0.106	0.102	0.098	1.0
G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20	0.115	0.132	0.135	0.120	0.116	1.0

注：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2.“/”表示无要求。

####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含湿量%	烟气 流速(m/s)	标干烟气 流量(m <sup>3</sup> /h)	
1#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监测点	2021-04-06	第一次	18.1	2.46	3.7	2620
		第二次	17.7	2.43	3.3	2574
		第三次	17.4	2.40	3.0	2520
		第四次	17.0	2.36	2.7	2493
		第五次	16.6	2.32	2.2	2438
1#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监测点	2021-04-07	第一次	18.4	2.44	3.5	2833
		第二次	18.0	2.40	3.0	2767
		第三次	17.6	2.38	2.7	2685
		第四次	17.2	2.34	2.4	2592
		第五次	16.8	2.30	2.0	2474

一  
公  
司  
女  
工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401A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监测点(高度5米)	2021-04-06	油烟	1.6	2.0
1#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监测点(高度5米)	2021-04-07	油烟	1.2	2.0

注: 1.执行标准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中小型标准限值;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 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东侧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8:20-08:30	54.6
			(2021-04-06) 夜间: 22:05-22:15	44.3
			(2021-04-07) 昼间: 08:06-08:16	54.2
			(2021-04-07) 夜间: 22:07-22:17	44.5
N2	南侧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8:37-08:47	51.8
			(2021-04-06) 夜间: 22:23-22:33	43.6
			(2021-04-07) 昼间: 08:25-08:35	51.7
			(2021-04-07) 夜间: 22:24-22:34	43.5
N3	西侧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8:55-09:05	52.8
			(2021-04-06) 夜间: 22:43-22:53	41.6
			(2021-04-07) 昼间: 08:46-08:56	52.4
			(2021-04-07) 夜间: 22:45-22:55	41.7
N4	北侧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9:11-09:21	53.5
			(2021-04-06) 夜间: 23:06-23:16	42.6
			(2021-04-07) 昼间: 09:07-09:17	53.4
			(2021-04-07) 夜间: 23:01-23:11	42.1
N5	东侧厂界外15米5#安顺市金属回	厂界噪声	(2021-04-06) 昼间: 09:30-09:40	54.7
			(2021-04-06) 夜间: 23:22-23:32	41.9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401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收公司处		(2021-04-07) 昼间: 09:23-09:33	54.5
			(2021-04-07) 夜间: 23:20-23:30	41.6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401A

附图: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G2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3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4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1#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监测点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中坤检测

(续上图)



噪声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噪声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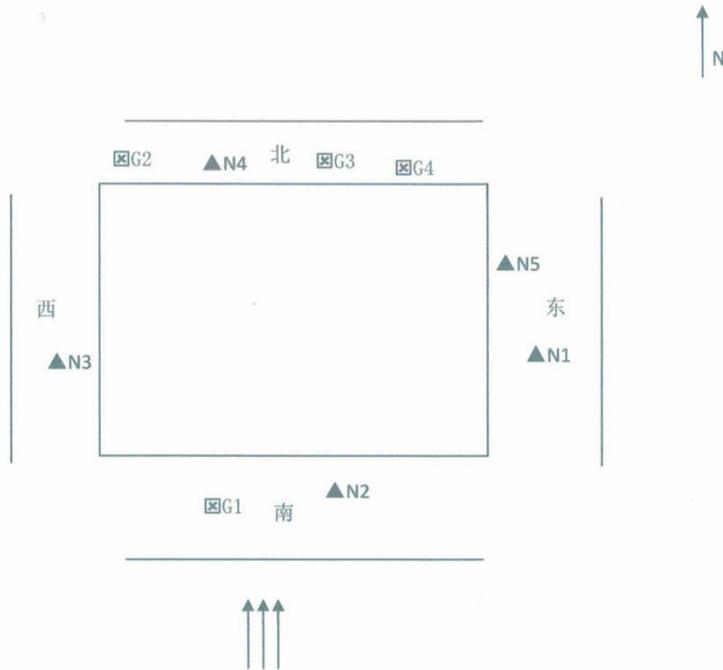
噪声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噪声 N5 东侧厂界外 15 米 5#  
安顺市金属回收公司处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401A

###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G”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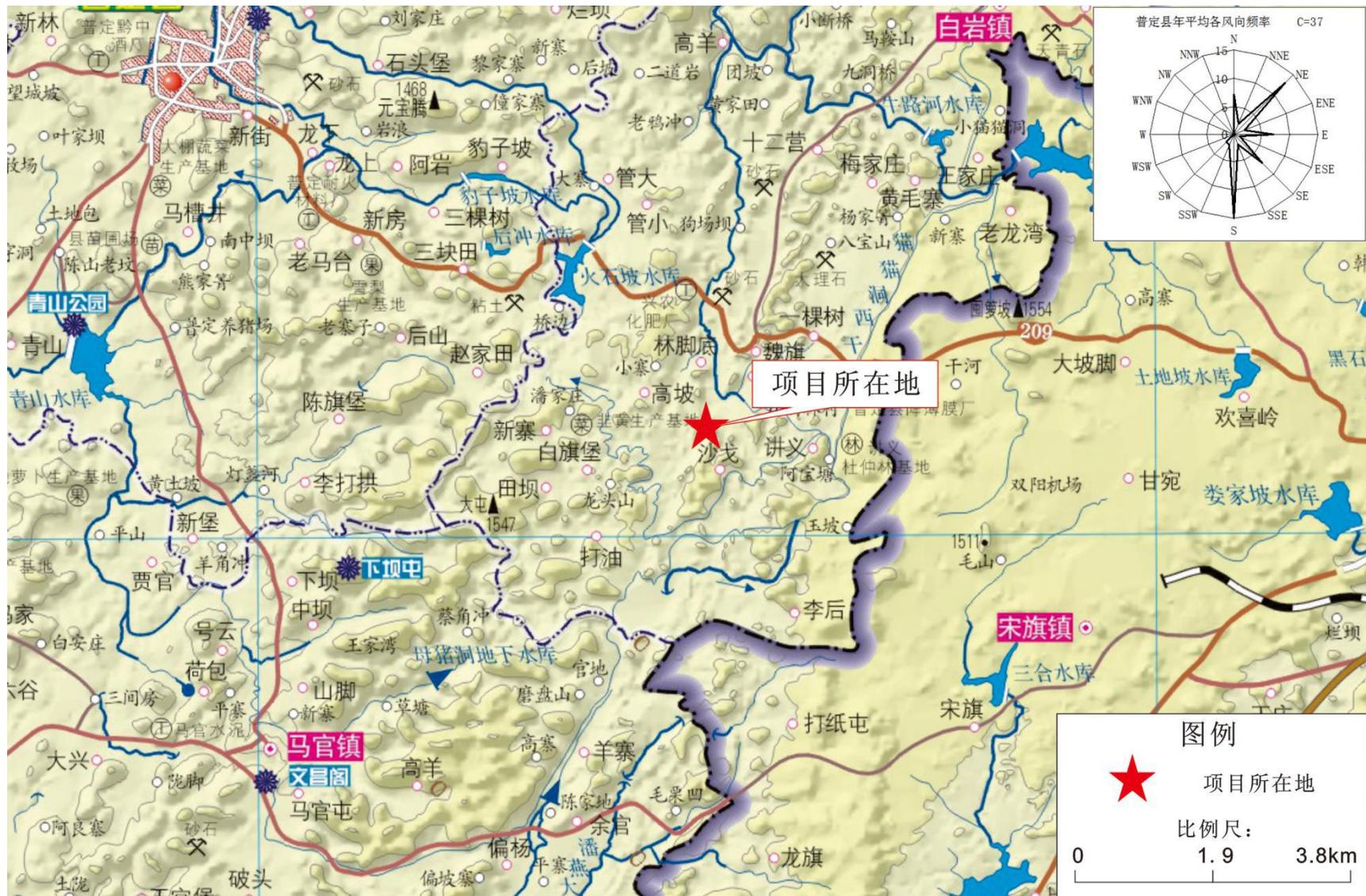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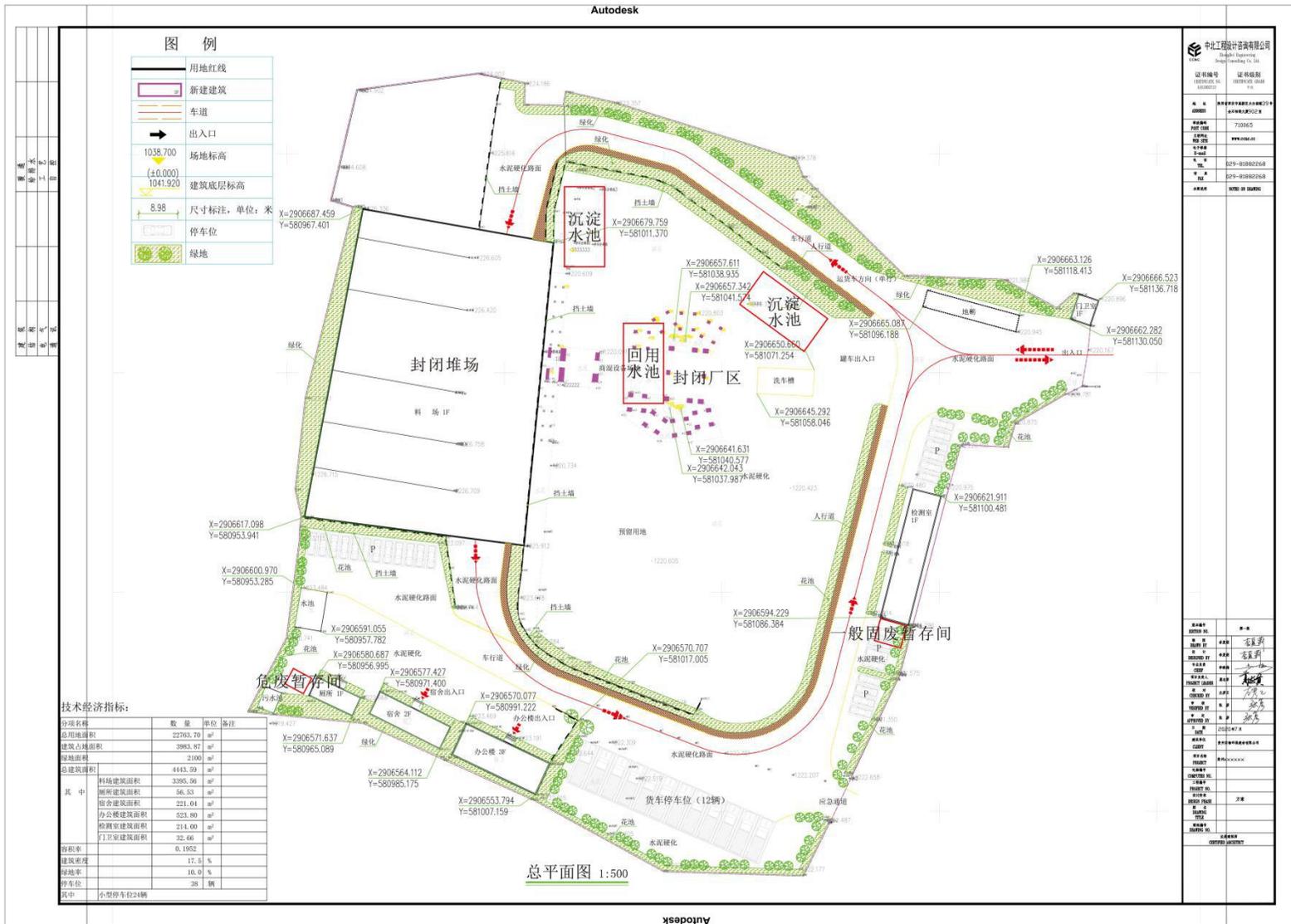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Zhongji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证书级别
101010101-016	101010101-016A
101010101-016B	101010101-016B
101010101-016C	101010101-016C
101010101-016D	101010101-016D
101010101-016E	101010101-016E
101010101-016F	101010101-016F
101010101-016G	101010101-016G
101010101-016H	101010101-016H
101010101-016I	101010101-016I
101010101-016J	101010101-016J
101010101-016K	101010101-016K
101010101-016L	101010101-016L
101010101-016M	101010101-016M
101010101-016N	101010101-016N
101010101-016O	101010101-016O
101010101-016P	101010101-016P
101010101-016Q	101010101-016Q
101010101-016R	101010101-016R
101010101-016S	101010101-016S
101010101-016T	101010101-016T
101010101-016U	101010101-016U
101010101-016V	101010101-016V
101010101-016W	101010101-016W
101010101-016X	101010101-016X
101010101-016Y	101010101-016Y
101010101-016Z	101010101-016Z

附图 3  
验收检  
测布点  
图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地点	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2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m³/a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m³/a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批复（2020）2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4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4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23.7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制 控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

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